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0）81号

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公正高效处理群体性 证券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公正高效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金融庭。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公正高效 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依法公正高效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广州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群体性证券纠纷，是指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原告累计人数为十人以上的证券纠纷，包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欺诈发行责任纠纷等。

第三条 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应当注重调解，鼓励当事人和解。

调解包括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法官自行调解等方式。

经本院委派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请求司法确认的，由本院依法受理。

第四条 本院立案受理后，当事人因达成调解协议而申请撤诉或者申请本院制作调解书的，案件受理费可以适当减免。

第五条 本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向相关机构调取与案件有关的投资者证券交易数据等信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损失核定。

第六条 本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损失核定，应当出具委托函。委托函应根据具体案情，分别载明证券交易数据、损失计算方法以及具体委托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对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当事人有权进行质证。

第八条 本院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可以采用示范判决机制。

示范判决机制是指本院在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中，选取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裁判，参照示范案件裁判结果来处理平行案件的纠纷解决机制。

示范案件是指在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中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件。

平行案件是指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中与示范案件具有共通的事实和法律适用争议焦点的其他案件。

示范判决是指对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裁判而作出的判决。

第九条 本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选定示范案件。当事人应在开庭审理前提出将其自身案件作为示范案件的书面申请。

当事人未提出申请的，本院可在开庭审理前依职权选定示范案件。

示范案件的选定，由合议庭评议后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决定。本院应将示范案件选定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 合议庭对示范案件的裁判意见，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进行讨论，必要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本院应将示范判决结果及时告知平行案件的当事人。

第十二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无需另行举证。对示范判决未认定的事实，平行案件的当事人应另行举证。

示范判决生效后，已为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法律适用标准，平行案件的原告主张直接适用的，本院可予支持；平行案件的被告主张直接适用，但原告有异议的，由本院审查认定。

第十三条 示范判决生效后，平行案件原则上应先行参照示范判决确定的共通的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进行调解。

平行案件的先行调解可以采取集中调解的方式。

平行案件的当事人拒绝先行调解的，应及时对平行案件进行审理。

平行案件未能调解的，可以依法对平行案件集中开庭审理，并简化庭审程序。

第十四条 平行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采取表格式、要素式等简化方式，简式文书中应注明该平行案件参照的示范判决书案号，明确当事人的赔偿项目及赔偿金额，简式文书可不再表述示范判决所认定的共通的事实和法律适用标准。

第十五条 示范案件选定后至示范判决生效前，所涉群体性证券纠纷的其他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本院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引导当事人在诉讼立案登记前接受先行调解。

当事人不接受先行调解但同意暂缓立案的，本院可以将申请起诉的当事人名称、日期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后，退回起诉材料。

当事人不接受先行调解并坚持立案的，本院及时予以登记立案，并审查该案是否可列入平行案件范围。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印发后，法律、法规或上级法院有不同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